

“小鱼儿”畅游社区听民意
热线电话: 3211123



盐多必失 今天你低钠了吗?

——棣盐宣

“海上党支部” 帮扶困难群众



8月31日,冯家镇“海上党支部”改建工作顺利完工。截止目前,“海上党支部”与冯家边防派出所共开展党日活动30余次,帮扶困难群众10人,治安防控巡逻30余次,帮助渔民挽回经济损失60余万元。

本报通讯员 孙利

本报记者 杜雅楠 摄影报道

以宣传为先导 严厉打击两非

惠民县石庙镇党委、政府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和清理违法生育行为作为当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之一来抓,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紧扣关键环节,结合返乡流动人口清理和依法行政政策宣传两个重点,多措并举,综合施治。

本次集中宣传活动紧扣“四个加强”全面开展综合整治活动:

一是加强宣传,促进观念转变。主要通过一次融“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返乡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依法行政政策法律宣传”为一体的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婚姻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母婴保健法》、《贵州省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等法律知识和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在全镇范围内宣传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及早婚早育的危害性,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专项治理活动。大力倡导“生男生女一个样”、“女儿也是传后人”等科学、文明、进步的新型婚育观念,营造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将逐步转变群众生育观念作为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根本之策。

二是加强监管,加大打击力度。一是建立完善派出所、卫生院、城管办、计生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过程中的磋商、协调和监督;二是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积极提供线索举报“两非”行为;三是坚持暗访和突击检查相结合,严肃查处终止妊娠药品的经营和销售情况。

三是加强过程管理,完善制度。全面清理二孩发证对象和一孩生育对象,对所有怀孕对象签订“两非”包保协议书,加强生育全程管理和跟踪随访服务,并将其作为防治人为选择性别生育的主要环节来抓。

四是加强社会监督、群防群治。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和早婚早育工作中,坚持双管齐下,共同负责的原则,农村党员、村干部吸纳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人,按照“居住就近、便于管理”的要求,实行党员干部联系未婚青年和持证育龄人员制度,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与育龄妇女小组长共同构成一个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遍布镇村的人口计生工作坚实网络,群防群治,共同推进石庙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扎实开展。

(李广喜 吴云丽)

受灾冬枣占沾化区总量6%

技术人员指导受灾枣园自救,预计今年总产量6.5亿斤左右



本报8月31日讯(通讯员 方明 志琦 勇强 记者 王晓霜 王领娣) 8月30日,沾化区、下洼镇干部与专业技术人员在沾化冬枣遭受雹灾,造成部分冬枣落果和砸伤,受灾总面积3.2万亩,冬枣平均减产30%左右,其中,重灾面积1.5万亩,平均减产近60%,据统计,全区直接经济损失1.27亿元。

灾情发生后,沾化区、下洼镇群众全面展开恢复生产。

8月29日,沾化区下洼镇永丰、孟家、台郭等村以及黄升镇、泊头镇、富源街道少部分地区沾化冬枣遭受雹灾,造成部分冬枣落果和砸伤,受灾总面积3.2万亩,冬枣平均减产30%左右,其中,重灾面积1.5万亩,平均减产近60%,据统计,全区直接经济损失1.27亿元。

灾情发生后,沾化区、下洼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

织区、镇、村干部与沾化冬枣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受灾枣园组织群众开展抗灾自救。沾化区委书记贾善银等深入到枣园田间,鼓励枣农迅速恢复生产,做好灾后自救。

据介绍,沾化区指导枣农迅速实施多项抗灾自救措施,主要有清理枣园,减少病源,及时排除枣园积水,残枝落叶及落果,喷施杀菌剂,预防病菌侵入;疏松土壤,养根壮树,雹灾后土壤

通透性差,及时中耕松土,增加土壤的通透性,根据受灾程度细致修剪,确保树势的恢复。

沾化冬枣还有不到一个月时间就开始成熟上市,这次冰雹灾害对沾化冬枣的总产量影响如何?据沾化冬枣产业办公室副主任郭庆宏介绍,沾化区共有枣园面积50万亩,此次受灾面积3.2万亩,占全区总量6%,预计全区冬枣总产仍然在6.5亿斤左右。

儿童座椅在滨州市市场不受待见

9月1日起,未通过3C认证的儿童安全座椅不得出厂销售

本报8月31日讯(记者 王璐琪)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告》,规定自今年9月1日起,未通过3C认证的儿童安全座椅将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在滨州市几大育婴店和汽配商场,记者看到儿童安全座椅并不是很多,每个店一般都有自己专一的销售品牌,根据店员解释:“儿童座椅的价位不是很低,进口品牌的价位更是在2千元左右,所以我们不会存货很多,避免压货卖不出去,有意向购买的顾客可以提前订购。”走访几家店之后,记者发现儿童座椅的品牌各异,但是使用说明和认证标志还是可以找到的,但是从店铺销售情况看,滨州市市场对儿童安全座椅的购买意识还不是普及,但是去年8月,新修订的《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行驶,驾驶人不得安排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副驾驶位;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应当



为其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在一家汽配店,记者发现一个没有表明厂家、3C认证的儿童安全座椅,经询问得知,这是店主用来做比较的,店主说:“这个儿童安全座椅没有商标,没有经过安全认证,进货也就

200多元,市场卖价在300左右,但是经过和正规品牌对比就能发现质量很有差别。”没有商标的儿童安全座椅明显要轻很多,而且塑料机构有很大的异味,店主说:“这个没有上商标,只是用来作比较。”

也有的店主说:“《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告》的公布,有些名牌厂家的低价位儿童安全座椅没有经过3C认证也停止销售了,因为安全意识的提高,很多家长在选择安全座椅的时候会特别注意3C认证标志。”